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湯宜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6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湯宜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色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一行「業據被告湯宜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應更正為「業據被告湯宜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白色安全帽1頂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陳玫蒨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3 113年度偵字第49689號

14 被 告 湯宜樺 女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2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湯宜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3年8月29日21時3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22 號前，見陳信全所有並放置於機車後照鏡上之白色安全帽1
23 頂（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無人看管之際，竟徒手竊取該安全
24 帽，得手後離去。

25 二、案經陳信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湯宜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8 人即告訴人陳信全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
29 視器畫面截圖2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30 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
01 得之物品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
02 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3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8 檢 察 官 鄭兆廷